20260015

2026-2027年南通市通州区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甲方：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6-2027 年南通市通州区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南通市通州区 14 个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含电费、网络传输费、无线通讯费、场地费），站点数据审核、每日数据汇总报告等数据服务工作以及技术服务等大气管控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11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1299200.00)。

合同价格包括项目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电费、网络传输费、无线通讯费、场地费、数据服务、管控服务、安全防护、人工、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售后服务、免费维护、质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如遇镇级空气自动站上收、停运等情况，运维费用按照已开展的运维月数核算，最终尾款支付以实际运维的时间为准，在已支付款项的基础上多退少补。计算方法如下：每一个站的运维费均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总额÷14÷12×实际已运维月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条　考核细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运维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新考核标准执行。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在服务进度满足条件时，及时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设备损坏遗失事故等。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服务作业，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运维服务的同时，协同做好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乙方在监测数据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保密性方面对甲方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形式为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完成。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4、甲方若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余款。

说明：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运维服务超过原有运维周期，2026 年 5 月 12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运维仍由原运维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需承诺，超原有运维周期所产生的运维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时间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3、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区的政府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6.9.24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6.9.24

附件 1：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自动站运行维护，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50%+运行维护得分×50%。

当所有设备运行率高于（含）90%时，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否则两率部分直接 0 分。

A 两率部分（50%）

①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100；

②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100；

③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10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B 运行维护部分(50%)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对运维单位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现场测试、档案和管理等 4 部分，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

经采购人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存在以下情形，单个站点累计满 4 次的，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5000 元。

a. 投标人未按时审核数据或数据错审的；

b.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未定期完成耗材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现场维护工作的；

c. 投标人未及时响应数据或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d. 站点现场未按要求形成运维记录的；

e. 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投标人在 1 个月内未将备机、备件、耗材按要求配置完整，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1%；

（3）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应当发现的人为干扰情形、或故意隐瞒不报人为干扰情形等的，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行服务费；

（4）仪器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5）未及时提交月度运维报告，或提交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款 500 元。

（6）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7）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C 考核情况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相关盲样考核不合格或检查出现重大失误，扣除该站点该项目当月运维费。